

巡查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等规定，以及《关于对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活动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现公告如下：

一、巡查时间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双休日除外）

二、巡查的重点内容

主要对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开展巡查。

1.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单位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

2.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遵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重大方针政策情况，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坚持党性原则。有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上级的决策和要求阳奉阴违，搞变通，或者消极应付。有无口无遮拦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情况。

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情况，公务接待按规定标准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办公用房使用，规范出差出行和简化接待工作情况，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反腐倡廉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

4. 遵守组织纪律情况。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落

实单位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和物资采购情况。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化及执行情况，包括人事录用、人才引进、评聘、人事任免等情况。落实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5. 遵守廉洁纪律情况。党员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顶风违纪，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违规公款吃喝、吃空饷现象，违规收送“红包”、违规兼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以及公款旅游、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方面的问题。

6. 遵守群众纪律情况。在管理、服务群众活动中有无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有无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情况。

7. 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大型设备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采购审批、发放、程序等落实情况。财务、收费制度规范化及执行情况，包括财务公开、收支两条线管理、科研经费使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公款存放等情况。

8. 遵守生活纪律情况。是否存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作风腐化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

9. 其他需要监督巡查的事项。

三、巡查工作组联系方式

值班、举报投诉电话：88582016、88582089

值班、举报投诉手机：13757620917、13957616306

值班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举报投诉邮箱：hyw@tzedu.org、332616173@qq.com。

台州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2016年6月1日

